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辦法明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甄審、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證書發給及更新等。

自九十五年甄審專科護理師以來,迄至一百十年已有一萬餘名專科護理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係護理人員之進階,為接軌國際標準,達以人為中心之進階護理照護目標,現行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訓練、訓練醫院認定及規範、甄審作業方式等已不符實需,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接軌國際,滿足全年齡人口之急性照護、急性後期、慢性及長期連續整合照護需求,且於臨床實務上多有跨科別執業,爰無分內、精神、兒、外、婦產科之必要,將修正為臨床專科護理師;另麻醉專科護理師係以麻醉護理為業務範疇,具臨床上執業範圍特殊性,爰維持麻醉之分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專師」一詞現為「專科護理師」之簡稱,因容易與其他職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混淆,且字數不多,尚無簡稱之必要,現行條文有關「專師」之用語均修正為「專科護理師」,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
- 三、新增護理師年資一年以上,且具護理博士學位得參加訓練及甄審之年資規定;如以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為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條件,該學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十年度及一百十一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均順延一年辦理,爰有關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得於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之規定應併延一年,以符實需。因訓練醫院培育量能充足,刪除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非訓練醫院合作臨床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訓練醫院資格效期為四年,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間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附表二「補充訓練應遵行事項」及附表三「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將附表所定事項分別明定於條文中。（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
- 六、為實務管理需要，增訂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事由；經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後，原訓練計畫之轉銜及未妥善轉銜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七、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已規定於附表，爰予刪除現行條文訓練期間之規定，由訓練醫院依附表規定規劃期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為避免補充訓練期間過長，影響訓練品質，修正補充訓練應於課程結束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為之，並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筆試科目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因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已資訊化，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調整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配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訓練醫院認定與訪視、專科護理師甄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申請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為保障修正施行前，採原資格條件完成國內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護理師得參加修正後甄審之應考權益，新增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分科之異動、訓練醫院認定、訓練課程、筆試科目之規定修正，及各醫院亦應先完備預立醫療作業流程之機制與程序，以利專科護理師訓練及甄審準備；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爰規定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於發布後一年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